

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学影像中心
智能影像云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乙方：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乙方具备适当的医疗服务资源、运营团队和技术能力，甲方指定用户（宁强县卫生健康局下属 12 家镇街卫生院）接受乙方提供智能影像云的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2、甲方指定用户（宁强县卫生健康局下属 12 家街镇卫生院）自愿成为乙方技术服务平台的医院会员，由甲方向乙方交纳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费，服务费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有效。

二、服务内容及原则

1、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

2、根据国家及医疗行业的相关安全及隐私要求，乙方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影像数据三份备份，故障自动恢复，保障数据可靠性。提供严格的权限控制机制，加密的签名验证系统，保证数据安全。

3、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会诊专家和申请会诊医师属于医学咨询关系，而申请会诊医师和患者之间属于通常法律范围内的医患关系。会诊专家书写的会诊意见以及用智能诊断工具测量的结果仅作为申请会诊医师参考，会诊专家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影像数据秉承用户自愿上传原则，甲方（同时甲方承诺已获得甲方指定用户的同意和授权）确认对于本协议范畴内的有关数据已拥有及获得必要的合法权限、已获得用户或患者对有关数据同意使用

的确认和许可，并且甲方（同时甲方承诺已获得甲方指定用户的同意和授权）同意授权乙方对上述数据的合法使用权，数据使用仅限于本协议业务范畴内，以保护患者的隐私。

三、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及管理

1、收费标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

2、支付方式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86500.00元）技术服务费，相关服务费的管理如下：

1) 乙方采用捆包服务费的方式提供云平台租用技术服务，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向乙方缴纳服务费后，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限量的云平台租用技术服务。

2) 若甲方剩余的服务费用不足以进行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乙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非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续存服务费，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为甲方提供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亦有权暂停甲方的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直至甲方及时续存服务费用为止。

四、甲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2706060101201000028681

地 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中路

五、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3700 0230 0902 4564 565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72 号锦业大厦 18 层 F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六、支持与保障

1、甲方的支持与保障

(1) 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用户）在使用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时，应确保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的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用户）操作失误或泄漏软件帐号、密码令等行为致使信息沟通不顺畅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及乙方合作医疗机构、医疗协会、合作专家等的合法权益。未经上述机构、协会和专家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上述机构、协会和专家的名义或相关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以或有义务告知指定用户医院应以安全、谨慎和正确的方式使用本协议技术服务，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或法规、及服务指示说明。

(4) 甲方承诺其已具备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条件和资质，如有违背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5)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守合规廉洁原则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的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2、乙方的支持与保障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为甲方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正常运行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 在保障乙方已有合作医疗机构、医疗协会及合作专家合法权益基础上，适当支持甲方拓展当地远程医疗服务市场。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乙方的智能影像云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且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后仅限甲方指定用户在协议约定范畴内享有非独家的合法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服务平台使用权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甲方对因业务关系而知悉的乙方相关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及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泥石流、战争、疫情、网络安全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有效的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协议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4】年，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开始为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3、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商讨续约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协议文本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协议附件

附件：《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刚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 方： 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刚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智能影像云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基层医院数量 | 单价 | 总计（元） |
|------------|-----------------------------------|--------|-------------|-------------|
| 区域影像中心系统一套 | 宁强县天津医院影像诊断中心（1个中心医院/多个专家帐号。） | 1 | 586500.00 元 | 586500.00 元 |
| | 12家下级卫生院连接宁强天津医院远程诊断。（12个下级医院帐号。） | 12 | | |

备注：1. 影像从上传时间起，免费保存一年时间，如需长期保存需要购买云存储服务。

2.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四年运维管理及云储存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乙方每年收取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10%的运维管理及云储存费用。

3. 服务标准：提供 7x24 时存储服务。

下级医院目录：

| | | |
|--------------|--------------|--------------|
| 宁强县阳平关镇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代家坝镇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卫生院 |
| 宁强县燕子砭镇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汉源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铁锁关镇中心卫生院 |
| 宁强县广坪镇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巴山镇中心卫生院 | 宁强县胡家坝镇中心卫生院 |
| 宁强县毛坝河镇卫生院 | 宁强县巨亭镇卫生院 | 宁强县青木川镇卫生院 |

